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4年度再字第24號

再 審原 告　劉憶瑾
訴訟代理人　何星磊　律師

上列再審原告因與再審被告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間農業發展條例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17日本院114年度訴字第71號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(再審原告誤為聲請再審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訴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。……」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準此，提起再審之訴，須對於確定之終局判決為之，未確定之判決應依上訴程序聲明不服。當事人對於未確定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即屬不合法，且性質上無庸命其補正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（行政訴訟法第278條第1項規定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再審原告因農業發展條例事件，於民國114年9月5日提起本件再審之訴狀，就本院114年7月17日114年度訴字第71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提起再審之訴，有本院蓋於上開聲請再審狀之日期戳記可稽。惟查，再審原告於收受原判決後，因對該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於114年8月19日以114年度訴字第71號裁定以再審原告逾期提起上訴而駁回其上訴，再審原告不服，對之提起抗告，甫經本院於114年9月10日移送最高行政法院審理，迄今尚未審結等事實，有本院114年度訴字第71號案件索引卡查詢單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9頁）。足見原判決至今尚未確定，再審原告未俟原判決確定，即向本院提起再審之訴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再審之訴難謂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再審之訴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孫　國　禎

法官　李　協　明

法官　吳　文　婷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　嬿　如